

臺東機場安全公告

TAITUNG AIRPORT SAFETY BULLETIN

公告編號：TTT-2010-B01

一、 案例背景：

99年08月00日夜間，國內○○機場於關場後，同時進行場面維修工程及割草作業；作業期間割草員工因割草機故障於滑行道中心線旁進行檢修作業，維修作業車輛循滑行道前往作業地點進行鋪面維修工程，車輛行進中不幸撞擊檢修割草機之員工，經緊急後送醫院急救治療，但仍不幸往生。

二、 案例分析：

- (一) **缺乏危險意識**：活動區內跑道、滑行道、車道及停機坪均屬提供飛機及作業車輛通行之通道，除通行外人員從事其他作業應避免在通道中進行。
- (二) **未遵守作業規定**：依規定人員於活動區從事夜間施工、割草、維護等作業均應穿著反光背心以維作業安全，當事者當夜未依規定穿著反光背心，而造成憾事。
- (三) **缺乏作業安全警覺**：車輛駕駛習於夜間關場作業，以為跑、滑道上應可暢行無阻，故未留意前方道面情況且車速過快。
- (四) **作業管理不夠嚴謹**：割草廠商及施工廠商未能於作業前檢視從業同仁之配備是否齊全，且未進行作業前之任務及安全提示。
- (五) **疏於協調聯繫**：場面作業各單位間疏於協調聯繫，致使彼此不清楚對方之作業內容、區域或人員數量等而各自為之，致場面作業秩序紊亂。

三、 防範措施：

- (一) 加強作業前之安全提示、安全規定宣導及個人安全裝備檢查。
- (二) 依作業規範加強組織之運作管理。
- (三) 強化各作業單位間之協調聯繫或統一對各單位管理人員每日進行作業任務及安全注意事項之宣達。
- (四) 強化且落實員工之安全教育，提高員工對於危害之警覺性。